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7053号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建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腾达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腾达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腾达建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腾达建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腾达建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腾达建设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5）1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叶林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1,096,57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1元，共计募集资金902,319,999.33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计892,319,999.33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16时前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01,096.5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118,902.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3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注 2]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 台州路桥支行	33001665100053013921	622,319,999.33	1,040,486.32	
中国银行台州 市路桥区支行	367568126503	270,000,000.00		已于2015年7 月29日销户
合 计		892,319,999.33	1,040,486.32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含应减除的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01,096.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89,118,902.76元。

注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出 78,485,600.00 元用于投资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 (其中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22.09 万元); 支出 27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支出 542,700,000.00 元用于补充暂时性流动资金; 支付证券发行相关费用 281,096.57 元; 收到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利息净额 187,183.56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61,911.89 万元于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 7,848.56 万元, 与承诺投资额相差 54,063.33 万元, 差异原因系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尚未完工, 以后期间仍将继续投入。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将闲置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4,27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2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工程因尚未完工, 暂无法测算累计实现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8,911.8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84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84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34,848.56（其中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22.09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	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	61,911.89 [注 1]	63,232.00	61,911.89 [注 1]	7,848.56	54,063.33	尚未完工
2	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	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注 1：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将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由 63,232.00 万元调整为 61,911.89 万元。

注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实际已投资金额为 7,848.56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1-9 月		
1	台州市内环 南路 BT 项目		尚未交付	20,750.00 [注]	-	-	-	-	工程尚未完工，暂无法测算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注：根据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预计投资支出 63,232.00 万元，预计回笼资金 83,982.00 万元，差额为 20,750.00 万元。